广东省财政厅

加急

粤财金函[2021]20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 2021 年第四批 PPP 项目人库审核情况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: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财金〔2019〕10号)、《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》(粤财金〔2017〕110号)和《广东省PPP项目库审核规程》(粤财金〔2018〕57号)等规定,我厅对近期各地申请入库的PPP项目进行了审核。经审核,同意将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综合体示范平台PPP项目等4个项目纳入省PPP项目库管理(详见附件)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确保项目信息录入规范

请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将上述4个新增入 库项目信息资料规范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录入PPP综合信息平台, 我厅将按规定提交财政部审核发布。未通过财政部审核发布的项 目,要及时整改,按规范要求补充完善项目信息。项目推进过程 中,要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更新、完善项目信息。

二、严格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审核把关

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审核把关,认真做好财政支出责任边界划分、支出测算、评估论证等工作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责任占比超过5%的地区,不得新上政府付费项目(污水、垃圾处理等依照收支两条线管理的PPP项目除外)。新上政府付费项目不得打捆、包装为少量使用者付费项目,项目内容无实质关联、使用者付费比例低于10%的,不予入库。各地要建立PPP项目支出责任预警机制,对财政支出责任占比超过7%的地区进行风险提示,对超过10%的地区严禁新项目入库,强化财政支出责任统计监测和风险提示功能。新签约项目不得从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PPP项目运营补贴支出。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率,要遵循审慎合理、财政可持续原则确定,不过高或超预期估算,并确保前后口径一致。

目前,江门市新会区在个别年份全部 PPP 项目支出责任占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已超过 7%,现给予风险提示。请江门市财政局督促项目所在地加强财政风险防控,审慎开展新建 PPP 项目。

三、推动项目规范高效落地实施

有关市县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,会同项目实施机构和有

关职能部门,依法依规推动本地区项目规范、高效落地实施。对于项目总体落地率低于 20%的地级以上市,我厅将暂停办理新增PPP 项目入库审核手续。按照省 PPP 项目库 "能进能出"的动态管理要求,我省鼓励社会需求稳定、具有可经营性、能够实现按效付费的项目采用 PPP 模式,对不符合国家和省政策要求、不具备实施条件、一年内未完成签约且没有推进计划或因实际需要不再采用 PPP 模式建设的项目,有关地区和部门应及时申请退库。退库项目原则上三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,不得再以 PPP 项目名义安排财政预算支出、实施采购活动、申请上级补助资金、开展宣传推介活动等。

四、严禁变相举债融资

各地参与 PPP 项目时,不得假借 PPP 名义变相举债,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,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,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,不得将项目融资偿还责任交由地方政府承担,不得通过其他"名股实债"方式进行融资,PPP 项目付费依据应严格对标服务内容和运营期绩效考核,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,不得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,提前锁定、固化政府支出责任,严禁直接与项目建设成本及资金利率挂钩。请各地落实好中央和省工作部署,规范实施 PPP 项目,切实做好项目财

政支出责任风险防范工作,坚决遏制以 PPP 名义新增隐性债务

附件: 广东省 2021 年第四批 PPP 项目入库清单



附件

广东省2021年第四批PPP项目入库清单

序号	地区	项目名称	审核意见
1	广州市	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综合体示范平台PPP项目	同意入库
2	梅州市	兴宁市合水水库水资源综合利用及保护PPP项目	同意入库
3	江门市	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PPP项目	同意入库
4	河源市	河源市热力发电厂项目	同意入库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档案馆。